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瑞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559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驗餘淨重合計柒點玖陸伍公克，含外包裝袋陸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謝瑞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8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係屬違禁物，爰依首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

（一）被告謝瑞華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59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48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此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1 (二)被告於112年9月17日21時10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福樂街  
02 1巷12為警查獲時，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淨  
03 重共計7.98公克，驗餘淨重共計7.965公克，含外包裝袋6  
04 只)，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05 基安非他命一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  
06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臺北榮民總醫院112  
07 年10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  
08 附卷可佐(毒偵卷第14至16、60至61、62頁)，足認扣案  
09 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係屬違禁物無訛。另包裝扣案甲基安  
10 非他命之外包裝袋6只，含有上開違禁物而無法完全析  
11 離，應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  
12 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不另宣  
13 告沒收銷燬之。準此，聲請人就上開物品向本院聲請單獨  
14 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6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楊 展 庚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方志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